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四四一 次会议

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雅库博夫人 .....	(立陶宛)
成员：	安哥拉 .....	Gimolieca先生
	乍得 .....	谢里夫先生
	智利 .....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	赵勇先生
	法国 .....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	卡瓦夫人
	马来西亚 .....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	陶拉先生
	尼日利亚 .....	阿达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西蒙诺夫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384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我的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的第九次报告，再次同安全理事会进行接触。

我的办公室欢迎目前同安理会成员、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进行的对话，继续以各种方式把伸张正义作为最重要的事项放在安理会面前。正是这些努力能够具体地表明，正义与和平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能够携手并进。我的办公室支持这些努力，它们是在联合国大厅里和其他地方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一个基本工具。

为此目的，我真诚感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尤其是它的人权、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司。支助团对我的办公室目前对能否受理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所作评估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我要特别感谢联合国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的显著承诺。我的办公室期待在今后数周和数月继续同支助团密切合作。

最后，我谨感谢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目前的专业活动，以执行2013年11月利比亚政府与我的办公室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们一道致力于为利比亚的受害者实现公平和公正的正义。

利比亚安全局势的恶化不仅使我的办公室，而且也使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继续感到严重关切。无辜平民继续承受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的主要冲击。对媒体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妇女——的暗杀、恐怖袭击和威胁的频率和残酷性，特别令人感到不安。利比亚继续遭到分裂，两个政府正在争夺合法性。

国际社会必须更积极地探索解决办法，切实帮助利比亚恢复稳定和加强对《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问责。为此目的，我的办公室鼓励建立一个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可以通过它向利比亚提供物质、法律和其他支助。通过促进利比亚和其他国家调查机关之间的合作努力，我的办公室正在对这些努力作出微薄的贡献。我向安理会提出的一个建议是，一个在过渡期司法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乐意的国家考虑同利比亚结成伙伴关系，更具体地探索如何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样一个联络小组。

这种努力必须包括当地行为体，以便传播和听取它们关于如何伸张正义的意见和观点。我的办公室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着同这些和其他伙伴继续作出这种努力，推动寻找利比亚危机的解决办法。

正如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利比亚当局应当协助米苏拉塔和塔沃加地方委员会代表访问纽约，同安理会成员会面和接触。我的办公室同意一些人的观点，即协助解决塔沃加问题将在利比亚产生象征性的意义和反响。尽管尚未能够组织这样一次访问，但我认为，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利比亚驻国际刑院协调人的帮助下，以及借助同利比亚地方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一道促进正义的其他举措，我们能够在11月下次通报之前取得结果。

我已注意到安理会2014年8月27日第2174（2014）号决议和2015年3月27日第2213（2015）号决议。两项决议都提到第1970（2011）号决议中

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要求，并强调利比亚政府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我的办公室充分合作。和安理会一样，我们谴责利比亚暴力活动增加，我们对利比亚的暴力活动对平民和机构造成的影响深感关切。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必须追究其负责。

我也注意到，安理会呼吁对那些据称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即达伊沙的团体，要追究它们对平民和文职机构使用暴力的责任。我的办公室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的管辖权似应扩展到此类被控罪行。但是，我要回顾指出的原则是，各国首先负有对那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并被控犯下《罗马规约》所界定罪行的国民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最主要责任。同样，我的办公室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黎明行动”和“尊严行动”部队被控在人口稠密地区实施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导致平民伤亡，尤其在班加西、的黎波里、瓦尔沙法和奈富塞山区。我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不把平民或民用物体当成目标或犯下可能落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任何其他罪行，保持警觉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犯下这种罪行。我的办公室正积极考虑调查和起诉以后的案件，毫不犹豫地采取可能的必要行动，以促进结束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或是帮助其他相关检察当局采取此类行动。

特别是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我的办公室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尽管如此，我必须重申，在一些具体领域中，利比亚政府没有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的命令。我尤其回想到，2014年12月10日，预审分庭裁定利比亚没有遵照该分庭的要求，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本法院，把利比亚当局在津坦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前辩护律师处收缴的文件原文交还辩方，并销毁所有相关复印件。

预审分庭按照该本法院条例第109条第4款，决定将利比亚不遵守安理会决定的情况提交安理会。我的办公室注意到，安理会在第2213（2015）号决议中提到了这一决定。我的办公室继续迫使利比亚当局遵守决定并和本法院协商，以便解决可能妨碍

或防止执行这一要求的任何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采取同样的措施。

《罗马规约》规定要开展这种协商，由于我的办公室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持续合作，进行建设性协商以处理可能阻碍或防止满足这些请求的问题就更为重要了。我的办公室将竭尽全力鼓励开展这种协商并为之提供便利，目的是确保利比亚与本法院的全面合作。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我的办公室在提交安理会的最近一份报告中指出，目前还没有作出决定，是否根据《罗马规约》第19（10）条提出审查的要求。我们已经指出，我的办公室已要求利比亚提供关于对赛努西先生进行国内诉讼方面的信息，并已采取步骤从独立的审判监测来源获取数据和分析意见。

我的办公室已收到来自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独立的成员关于这一国内诉讼的信息。基于这些信息，并基于对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的一些能找到的庭审录像的内部分析，我的办公室得出结论，我们没有新的事实可以使我们完全满意地认为，以前裁定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受理赛努西先生一案的依据是无效的。这一立场是以我的办公室目前可获得的信息为依据的。如果我们获得进一步的可靠信息，从而需要重新评估这一裁决，那么，这一立场可能会发生改变。我的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利比亚局势亦即对赛努西先生的国内诉讼。

最后，我将简单重申，为了确保利比亚的和平与公正，我们还有更多能做和必须做的事情。我将尽我所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我期待着与我们的利比亚伙伴、利比亚民间社会和基层领导层的伙伴、联合国的伙伴、《罗马规约》缔约国中的伙伴，以及与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圆满完成这些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发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所作的通报，并感谢她介绍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9份报告。

约旦强调，基于对国际刑事法院赖以建立的各项原则的信念，约旦将继续支持该法院。该法院是促进刑事司法，结束对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法治的主要支柱。

约旦欢迎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利比亚政府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持续进行协商。约旦强调，国际刑院是否能成功实现其目标，主要取决于开展协商和建立相互合作的桥梁。在这方面，我们要呼吁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合作，提供各种可能的材料和后勤支助，使国际刑院能收集证据，调查事件，就逮捕和交出个人进行协调和交换信息。

我们也要突出强调，我们认识到利比亚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利比亚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法治，并确保按照国际司法标准，以建立司法为目标，毫无例外地对属于各种罪行的各种刑事事件进行调查。因为谋杀、绑架、酷刑和任意逮捕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野蛮做法导致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人数继续增加，这样做尤为必要。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把建立刑事司法作为利比亚稳定的一个主要支柱。我们还强调，必须尊重利比亚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对全面对话、谴责暴力和支持政治进程的承诺。我们强调必须全力支持利比亚的合法宪政机构，并结束利比亚境内的所有敌对行动。我们也强调，所有利比亚人都必须作出努力，使利比亚国能够恢复对其全境的控制，并继续进行民主过渡和政治进程。

**吉莫利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感谢她提交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我们赞赏和鼓励她的团队在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持续恶化的艰难环境中开展工作。利比亚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是一个积极的迹象，也是执行谅解备忘录和开展当前司法合作的先决条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3月份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8/51)，其中所载的信息令我们深感关切。报告记录的事例包括狂轰滥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即决处决、绑架和酷刑以及袭击司法系统等。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司法系统不再能够正常运作。

最近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有许多属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我们支持国际刑院进行的调查。我们也支持人权理事会3月27日关于利比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A/HRC/RES/28/30)，其中也请高级专员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调查在利比亚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显而易见，只有利比亚实现和平与稳定才能使司法机构正常运作，并追究罪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者的罪责。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作出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实现政治解决危机。我们敦促利比亚危机各当事方接受立即和全面停火，以便建设性地使政治进程向前推进。

最后，我们谨表示，安哥拉支持执行第2213（2015）号和第2214（2015）号决议，尤其是消除利比亚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措施，因为该国应对未来挑战的能力最终取决于达成政治解决和取得稳定。

**赵勇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中方对利比亚局势持续恶化深感忧虑。当务之急是利比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摒



弃暴力，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包容性政治对话，通过谈判协商化解分歧。建立全国团结政府，早日达成符合利比亚实际、照顾各方关切的政治解决方案，恢复国家的安全稳定。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中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没有变化。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通报，并感谢他努力促进追究利比亚暴行罪的罪责。

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自检察官去年11月就利比亚问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 7306）以来，尽管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正在进行，但冲突持续不断，致使法治崩溃，从而使政府当前解决人权问题的努力陷于停顿。

正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最近表示的那样，存在政治、部族、区域和意识形态分歧的武装团体全然无视平民的生命。检察官证实，缺乏稳定和法治不彰对国际刑院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许多个人和机构在揭露和预防对平民的暴力方面可发挥至为关键的作用，其中包括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法官和检察官、女活动家和该国人权委员会。他们不过是在努力为利比亚人民提供重要服务，却因此成为恐吓和凶残暴力的目标。其他杀戮行为，如去年6月在全国大选日杀害著名人权卫士萨勒瓦·布海基斯的行径具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即使无法查明责任人也是如此。当前的冲突破坏了利比亚国内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对于保护平民必不可少，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利比亚政治对手之间不断升级的暴力使利比亚及其公民和资源容易为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所利用。性暴力也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幸存者为了获取关键服务苦苦挣扎，这些服务的提供者也面临恐吓。所有这些暴行突出表明冲突事关重大，亟需发展利比亚用于保护其人民所需的强大机构。

化解当前危机与恢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首要关键步骤是通过联合国推动的政治对话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所有当事方都应停止敌对行动，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包容各方对话的环境。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的努力，他不久将举行下一轮会谈。我们敦促各方抓住这一机遇，最终签署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的协议，敲定在神圣的斋月开始前作出全面停火的安排。

我们呼吁利比亚所有行为体采取步骤确保对被拘留者实行正当程序。这不仅包括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任何个人，而且还包括规划采取什么手段将被拘留者移交给国家羁押机构和重建司法机构审理案件的能力。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3月份的届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自2014年开始在利比亚实施的侵害行为和暴行。我们欢迎检察官继续呼吁各方避免非法地以平民为袭击目标，或者更笼统地说，避免对平民犯下暴行。

关于国际刑院转递给安理会的不配合行为调查结果，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合作，进一步执行利比亚和国际刑院2013年11月就分担调查和起诉卡扎菲政权前官员的工作负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支持安理会最近要求利比亚当局履行其与国际刑事法院配合的义务，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酌情与国际刑院和安理会接触，以努力扫清执行方面的障碍。我们期待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际刑院各机关和所有其他能够推动结束这场冲突并恢复利比亚人民的权利的人合作。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提交关于利比亚问题最新报告并于今天通报情况。

联合国对利比亚境内的持续冲突仍深感关切。利比亚局势依然脆弱，战斗一直持续。我们欢迎联合国领导的利比亚政治对话取得的进展，但联合国谴责冲突双方当中那些继续使用暴力企图达到其政治目的的人。利比亚的冲突双方都需要展示出对其武装部队的控制，以便执行所需的停火协议。

利比亚当前的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敦促参加联合国会谈的各方尽快就民族团结政府和停火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213（2015）号和第2214（2015）号决议以及3月27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利比亚问题的有力决议（A/HRC/RES/28/30）。

联合国同检察官一样非常关切利比亚境内的武装团体和民兵犯下的严重罪行。正如检察官在情况通报中强调指出的那样，持续存在的暴力行为和不稳定导致极端分子、，包括那些据称宣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极端分子的涌现。我们强烈谴责其残暴而怯懦的袭击行为。

联合国尤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滥发滥射的枪击、炮击和空袭导致平民伤亡，并且破坏了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冲突双方的对平民都受到蓄意恐吓和攻击，包括被迫流离失所的塔沃加部落。人权维护者、社会活动家、记者和司法人员都受到过恐吓、绑架和谋杀。我们支持检察官向冲突各方发出的呼吁，即不得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我们与检察官一道敦促各方不要实施暴行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实施此类罪行。

利比亚境内被拘押者所受待遇也仍然令人深感关切。2014年4月，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报告称，目前有10000人被拘押。联利特派团指出不断有报告称羁押中发生酷刑和死亡情况，犯罪者包括法警和民团。报告指出，随着2014年政治和安全危机恶化，拘留而不予以审讯和任意逮捕现象有所增长。在某些地区，包括德尔纳和班加西，尤其是在处理涉及与冲突相关的被拘押者的案件时，

法官、检察官和法警都受到过恐吓、拘押或暗杀。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确保所有被拘押者获得适当程序和公平审理的权利。

我们欢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继续得到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配合。联合国希望强调，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当局必须继续开展司法合作，以便打击暴行不受惩罚现象。我们感谢检察官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所作的情况通报。我们注意到，其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利比亚局势及其对塞努西先生的国内诉讼程序的影响。

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联合国回顾，今年3月，安理会通过了第2213（2015）号决议，重申利比亚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预审分庭2014年12月10日的判决，其中认定，利比亚未能遵守国际刑院的配合要求，包括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要求。联合国吁请利比亚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并与国际刑院协商如何解决可能妨碍将其转移到海牙的任何问题。

联合国敦促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通力配合，作为打击利比亚境内已经实施和将继续实施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利比亚的未来应建立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人权的坚实基础上。为了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有必要打击暴行不受惩罚现象。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必须追究其行为责任。利比亚人民理应得到公正。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今天到会，也感谢她介绍其报告。

我们必须回顾，2011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二次决定，将一种情势——具体来说是从2011年2月15日起的利比亚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见S/PV.6491）。安理会向国际刑院移交情势，说明安理会重视公正、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众所周知，国际和平与安全要以尊重法治为基础。通过移交本案——而

且我们不要忘记我们一致同意这样做——安理会主动应对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主持正义时面临的各种情形的挑战。尽管如此，只移交一个情势还不够。利比亚需要安理会通过始终如一的适当后续行动来提供支持。

我要谈三个问题：第一，利比亚局势；第二，利比亚与国际刑院的配合情况；第三，我将提出一些意见并就本苏达女士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个问题。

有关利比亚局势，我们不得不表示对于我们了解到的该局势情况深感关切。检察官的第九份报告、秘书长2月26日的报告（S/2015/144）和人权理事会3月25日的决议（A/HRC/RES/28/30）全都不幸地证明了利比亚的局势在恶化，那里在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西班牙明确谴责冲突各方对民众和民用目标发动的攻击，包括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暗杀、绑架、剥夺适当程序，以及迫害移民、女性活动家、记者、人权维护者、律师、法官和检察官。

我们同样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称达伊沙及宣誓效忠它们的团体所实施的野蛮行为，正如检察官向我们所通报的那样，这些行为可能构成由国际刑院所管辖的罪行。我们还要表明，有极其众多的人民例如塔沃加居民流离失所，我们对此感到十分担忧。

西班牙坚信，军事手段解决不了利比亚危机，只有各方之间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该国所需的稳定。我们再次呼吁各方避免使用暴力，并本着和解精神，参加联合国主导的对话，以期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我们再次支持这些努力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的努力，以便就一个能够确保遵守法治和司法、尊重全体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民族团结政府达成协议。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各方都应明白，它们将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

关于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我们高兴地听到，检察官与利比亚当局就

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等问题举行了建设性对话。我们欢迎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件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的最新情况。关于卡扎菲案，我们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作出裁定，认为利比亚没有遵守国际刑院要它交出卡扎菲并将所查获文件归还给其辩护律师的要求。在我们看来，利比亚必须履行其对国际刑院和安理会所负的义务，必须遵守安理会第1970(2011)号和第2174(2014)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不可或缺。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白，如果不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就不可能制止暴力。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努力开始协商，以期促进更好地同利比亚政府合作。

关于第二起案件，即阿卜杜拉·赛努西案，西班牙的理解是，作出该案不可受理的裁决等于对利比亚司法系统投了信任票。我们正面看待此事，并希望这将转化为进行具有正当程序全部保障的公平审判。在这方面，我们关心地等待检察官提供任何信息。利比亚频繁地重申，它致力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为此，利比亚政府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考虑设立一个能够向利比亚当局和司法系统提供实际帮助的联络小组。换言之，我们支持本苏达检察官提议设立这样一个联络小组，但我想知道，她对该联络小组的组成和性质的更具体细节以及它最终将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何种援助的看法是什么。

最后，我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开展的工作，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不懈努力，处理这些极为棘手的案件，优先伸张正义，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第九次报告并通报情况，同时申明法国支持检察官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法国重申其对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承诺。该决议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从而挽救为数众多和实际上不可胜数的人命。



该决议还是一个象征，表明安理会支持这样一个机构，其使命是确保，正如《罗马规约》序言所指出的那样，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

仔细阅读检察官第九次报告就会发现，安全理事会可采取三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确保利比亚——该国目前正在经历不稳定和不确定的时期，主要受害者是利比亚人自己——能够回到通往和平与正义的道路。第一种方式是，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尤其要同国际刑院合作。这一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结束利比亚境内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使国际刑院能够履行《规约》和安理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这一合作还将有助于在利比亚建立遵守法治的司法系统。

利比亚按照《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行事，要求根据互补原则在利比亚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国际刑院有权审判卡扎菲先生，并要求将此人交给该院。然而，国际刑院裁定，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不可受理，因而顺从了利比亚的要求。在这一点上，检察官的报告认为，国际刑院对这些裁决进行新调查将无助益。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利比亚必须遵守法官们的裁决，预审分庭在其2014年12月10日裁决中回顾了这一点，检察官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法国呼吁利比亚继续同国际刑院协商，消除执行要求将卡扎菲先生交给国际刑院的裁决所遇到的障碍。

法国感到高兴的是，在3月27日第2213(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听到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发出的响亮和明确的信息，注意到2014年12月10日预审分庭的裁决，并大力强调利比亚政府同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呼吁利比亚政府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同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他们提供任何必要援助。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利比亚国内局势不稳定，但检察官办公室仍得以同其利比亚对应方交谈并执行2013年11月签署的有关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分担任务的谅

解备忘录。法国敦促利比亚继续努力分享信息和给予合作。

第二项任务是，确保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所犯的各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在这方面，法国要强调报告有关小节，该节强调，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可认定系达伊沙成员所犯的罪行首先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法国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中东族裔和宗教暴力受害者境况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419），并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敦促将有关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因此，法国只能鼓励检察官继续调查此类行为，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第三项也是最后一项任务是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实际支助，特别是在司法和重建法治方面。关于这最后一点，安理会仍然坚信，利比亚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政治解决办法。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和整个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为实现停火和促成利比亚人之间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能为利比亚实现和平与稳定和建立法治作出贡献。为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支持联合国调解努力，特别是尽早建立民族团结政府。这要求我们集体向有关各方发出强烈信息，并考虑对挑衅者实施制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介绍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九次报告，以及她在这一非洲兄弟国家伸张正义所做的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自2002年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缔约国，它主张加强刑院机构框架及其效率。因此，我们鼓励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文书，以便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合作对于实现刑院宗旨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它要求各国承诺执行刑院决定并支持其工作。加强国际刑院所代表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要求缔约国不与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签署豁免协



议，将涉嫌实施《规约》所确定的罪行的责任人排除在刑院管辖权之外。这一做法有损《规约》的精神和宗旨。

委内瑞拉对于政治原因导致一些审判进行过快感到关切，利比亚就是这种情况。我们也对安全理事会在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有权管辖的案件方面进行干预感到关切。这凸显出国际社会本应采取行动的决定被政治化。并非秘密的是，最近有很多这样的例子，那就是虽然证据表明一些案件属于刑院管辖范围，但却被说成不属于刑院管辖范围，因此未就其采取行动——比如伊拉克、利比亚和巴勒斯坦发生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可以推断，如果国际刑院继续这样行事，其自主权、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国际刑院的工作应当贯彻这些原则——就会受到影响。在法律问题上不容存在双重标准。有鉴于此，国际刑院的案件不应在刑院框架之外解决，而应在刑院机构框架内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参与下加以解决。

我们对报告提到的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恶化感到关切。报告清晰地描述了流离失所者的复杂处境；对平民的袭击；非法拘留、酷刑、失踪、杀害、迫害和虐待；以及明显存在的法律程序拖延和基本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约有8000名政治拘留犯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情况表明该国继续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

这种普遍的不安全氛围影响到了人权活动家、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他们由于安全原因无法开展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调查，其中包括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赛义夫·伊斯兰自2011年11月被俘以来，一直被津坦部落关押。这是为了确保其人身安全，因为将其押送至首都或是交给任何声称代表利比亚人民利益的方面都存在危险。这些令人不安的事件凸显了缺少法治的情况。

该国在体制方面尚未重新站稳脚跟，而且未能建立新体制。因此，在现有规范不能保障依法平

等对待公民的情况下，伸张正义无从谈起。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将赛义夫·伊斯兰移交刑院，以便可以继续将其关押，从而保证他得到保护并有权获得公正审判。

我们谴责“基地”组织、“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和相关团体等恐怖团体的存在和活动。2011年军事干预和战争之后出现的体制崩溃，使这些团体得以在利比亚扩大其存在。因此，这些恐怖团体把重点放在袭击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上，处决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公民；滥袭平民；以及针对与这些恐怖团体有不同想法的人实施绑架和使其失踪，就证明了这一点。必须起诉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实施者。我们希望国际刑院能够获得其迅速采取行动所需的一切支持。委内瑞拉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努力确保在利比亚实现正义和追究责任，确保当局推动建立全面、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制止该国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认为，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成立民族团结政府是建立法治和强有力的司法机构，从而确保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国际正当程序标准、辩护权、无罪推定原则和基本法律保障——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努力达成政治解决，并敦促有关各方努力确保这一非洲兄弟国家恢复和平。这是在2011年以来就遭受战争蹂躏的利比亚建设体制框架的必需要求。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注意到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九次报告。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与会并作通报。

在国家机构2011年被毁之后，利比亚局势依然面临多方面的威胁。只要提及恐怖主义幽灵不散、贩运武器以及跨地中海偷渡移民的犯罪行为空前加剧的情况就足够了。国家政权已彻底解体，以至于利比亚冲突已成为全球政治不稳的地图上长期、突出的热点。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建立旨在和平解决危机的利比亚内部对话作出了重大努力。该目标看

起来几乎不可能实现，但我们仍希望能够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确保制止暴力和普遍不稳定现象。

在这种脆弱形势下，应当认真考虑和拿捏使用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问题，无论是在其内容上，还是在其时机上。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参与下就利比亚问题开展新形式对话的设想，不仅应当从其具有的附加值角度加以考虑，而且也应当与努力在该国开展全国对话的问题放在一起加以考虑。

我们感觉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与监测特派团发布的材料一样，描述性正变得越来越强。报告几乎根本没有谈到计划采取的程序步骤。过去，刑院曾在很短时间内——安理会将该问题移交刑院仅四个月后——启动了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司法程序，并发出了针对他们的逮捕令。然而，尽管原卡扎菲支持者并非是在利比亚犯下或属《罗马规约》管辖的罪行的唯一当事方，但我们从那时起就没有看到任何进展。我们认为，利用国际刑院来处理利比亚局势以确保伸张正义、鼓励防范以及推动民族和解的做法暂时不能作为支持把其它案例移交国际刑院的建议的论据。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一个全新的方面，即它提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团体所犯的罪行。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与日俱增，伊黎伊斯兰国实力壮大，这些均令人深感关切。一个妥善应对恐怖主义罪行、努力把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对策可为国际社会打击该祸患的斗争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收到有关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更加详细的信息。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与会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出国际刑院的第九次报告。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智利意识到利比亚仍面临的多层面困难，报告中对此做了详细阐述。面对这些困难，我们赞同国际刑院呼吁冲突有关各

方停止袭击平民和制造仍在见诸报端的严重罪行。我们还呼吁利比亚政府与安理会及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有效的合作战略以防止发生战争罪，并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我们坚持认为必需加大力度，找到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以强化利比亚的机构，加强法治，并且促进人权，包括妇女、儿童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政府还必须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应当依据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和2014年12月预审分庭的裁决以及敦促利比亚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应尽义务的第2213(2015)号决议，采取所有这一切措施。

我们再次肯定检察官在调查2011年2月份以来所发生罪行方面的工作，并敦促她继续执行这项崇高的任务。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之间正在建立的合作与互助关系是一个积极的迹象。

我们认为，本着同样的精神，利比亚政府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对于结束有罪不罚至关重要。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关于在安理会这里提到的成立一个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想法，我们特别欢迎在该小组中纳入可为利比亚提供重大法律支助的各国检察官的想法。鉴于我们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具有可分享的经验，我的国家智利愿意提供支助，在该倡议中积极合作。

智利将继续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建立更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的两个案例及与此相关的挑战方面。显然，移交本身并不意味着问题已经解决，恰恰相反，安理会必须确保进行有效监督，并支持国际刑院根据其任务授权在这些案例中开展的司法工作。

检察官提出的不安全和资金缺乏问题影响了国际刑院工作，安理会应妥善予以处理。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客观地追究各方在利比亚境内所发生事件期间犯下的所有罪行。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刑院和国内司法机构的工作。最后，我表示，

我们已经做好充分准备，要大力支持那些促进实现和平、安全以及公正的共同目标的倡议。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本苏达女士。新西兰感谢有此机会与检察官就利比亚局势进行接触。

我们也对该国暴力和政治危机仍在继续以及危机对利比亚邻国和萨赫勒乃至更广泛区域各国的影响深表关切。检察官强调，暴行仍在继续而并未减少。我们与检察官一样，也对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为名对利比亚平民犯下严重罪行深表关切。安全理事会已一致表示致力于同利比亚一道努力，打击这种恐怖主义威胁，并追究制造这些袭击事件者的责任。

虽然利比亚紧迫的政治与安全挑战是安全理事会最优先的关切，我们仍要以较为长远的眼光来处理这些挑战。成功完成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对于创造必要条件以实现利比亚的持久和平举足轻重。为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国际社会必须与利比亚结成伙伴，支持它重建司法机构和加强法治。正如达巴希大使一再确认的那样，追究过去所犯罪行的责任和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对于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当前利比亚境内的暴力与国家失控使得伸张正义尤为困难。我们确认这给利比亚当局带来巨大的压力，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和联合国必须通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昂先生与利比亚当局共同努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尽管面临上述各项挑战，我们欣见检察官继续得到利比亚检察长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仍在执行之中。这种基础工作应有助于确保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诉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审理工作尽快推进，并支持利比亚履行其根据《罗马规约》和第1970(201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这不仅对于履行利比亚的义务很重要，而且对于最终判决的公信力一即：起诉赛努西的国内程序迅速推进，并符合适当程序的要求一也很重要。关于赛义夫·卡扎

菲，我们注意到预审分庭12月份关于不守约情况的裁决，我们与检察官一道鼓励利比亚与国际刑院接触，以解决使其无法移送卡扎菲的任何问题。

我们赞赏检察官始终提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特别是尚未能够返回其土地的塔威尔干人的危急处境。我们欢迎米苏拉塔和塔威尔干两市在联合国调解的会谈间隙达成框架协议。一项帮助塔威尔干人在四年后重返其土地的持久协定将向利比亚其它群体发出重要的信息，即：和解包括全国一级的和解是可以实现的。

我们承认，检察官将调查工作扩大到其它被控罪行的能力不仅因安全局势而受到阻碍，也受到资源缺乏的制约。安理会需认真考虑它能够采取什么行动，以支持它责成国际刑院执行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不应把这些半年度通报仅仅当作一种履约行为。这是一个分享安理会、广大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伙伴如何支持利比亚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建设性和具体想法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检察官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司法联络小组，以便更好地协调为利比亚当局提供重大法律支助。

最后，我愿再次感谢利比亚常驻代表今天在此与会，我们认为，这证明利比亚决心与国际刑院保持积极的对话。

**阿达姆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她办公室的第九次报告。

关于涉及合作的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一直在所审议报告确定的主要领域中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我们欢迎于2014年11月和12月举行的工作会议取得了成功。我们期望，这将加强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之间的司法合作，我们鼓励双方继续共同努力，以便在利比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关于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我们注意到，上诉分庭维持了预审分庭就是否受理该案作出



的决定。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利比亚有义务把他交给国际刑院。在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中，我们注意到，刑院得出结论，认为利比亚目前对他进行的审判没有提供新的事实来支持推翻刑院作出的不受理该案的决定。我们欢迎刑院继续监督赛努西案的情况，并且关注利比亚局势会对该案产生什么影响。

关于当前对民兵和武装团体在利比亚犯下罪行的调查，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局势和缺少资源阻碍了进展。我们深知极具挑战性的利比亚局势给刑院工作带来的困难，我们呼吁利比亚人民支持对话，一道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我们认为，这是实现该国稳定和结束对民兵和武装团体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尼日利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2011年2月以来，不同方面在利比亚犯下了罪行。部分原因是该国目前的权力和安全真空，这为恐怖团体和民兵分子为所欲为创造了空间。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及其它恐怖团体的残忍杀戮行为。我们也谴责对居民区的滥杀无辜袭击、汽车炸弹以及针对平民的自杀式袭击。必须追究犯有酷刑、非法拘禁、绑架以及处决等严重罪行的人的责任。我们欢迎利比亚当局承诺把犯罪人绳之以法，并且鼓励他们继续为此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也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关于利比亚的第九次报告。自她上一次于2014年11月在安理会作通报以来（见S/PV. 7306），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一直恶化。马来西亚对这些事态发展仍然深感关切。

利比亚目前的不稳定局势已证明是该国各种民兵和武装团体每天犯下更多罪行的温床，特别是宣誓效忠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达伊莎的团体。过去几个月中，我们看到，平民惨遭处决、公共设施遭受肆无忌惮的袭击、人口密集地区也遭到滥杀滥伤轰炸，所有这一切都导致了平民的无谓伤亡。与此

同时，检察官的报告还指出，绑架、非法拘禁、酷刑以及处决战斗人员和平民等行为仍在继续。

必须追究犯下这些严重暴行的人的责任。如果任由有罪不罚现象进一步盛行，这只会意味着将有更多无辜者丧生。那些幸运逃脱厄运的人已经逃离并将继续逃离家园，造成了大规模流离失所。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有记录流离失所者总人数令马来西亚尤感不安，据报告，人数与2014年危机之前相比增加了八倍。我们还沮丧地了解到，因试图横渡地中海而死亡的移民人数增加，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躲避自己国家的冲突。

马来西亚认为，利比亚当局为展现其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将十分有助于建立信心和信任，令人们相信，他们致力于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个人和当事方绳之以法。

展望今后，我们认识到，利比亚政府继续开展合作的能力以及这种合作的程度和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利比亚的稳定。为此，马来西亚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安全理事会来帮助所有有关方面和利益攸关方并与它们合作，以便改善利比亚当前的局势。马来西亚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作出努力，推动与利比亚有关各方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利比亚的第九次报告。

我们注意到，自上一次国际刑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见S/PV. 7306），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几乎没有改善。相反，局势已严重恶化，人权状况也同样如此。这种情况使刑院无法在该国有效开展活动。就利比亚当局而言，尽管它们没有拒绝合作，但并未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便利。

关于2011年犯下的罪行，自2011年6月27日签发对主要犯罪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在阿卜

杜拉·赛努西——的逮捕令以来，在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法院始都尚未开始对他们的审判。我们承认利比亚局势是复杂的，但是，我们促请该国当局对刑院有关这两起案件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呼吁它们履行在2013年11月签署的谅解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继续与刑院合作，我们也欢迎国家调查人员的致力奉献和专业精神，他们继续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开展工作。

自2014年11月检察官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尽管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但仍有约8000人未经审判遭拘禁，处境恶劣，其中包括许多平民。记录新增了数十万流离失所者，也有关于绑架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我们谴责迫害民间社会成员、人权卫士、法学家以及记者的行为，这些人勇敢谴责了毫无意义的暴力。

利比亚境内恐怖分子的增加，导致因宗教原因对外国人犯下更多和更严重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最近野蛮处决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国民。必须查明这些罪行的凶手并使其为这些罪行承担责任。

此外，我们对严重侵犯数以千计非洲移民劳工的行为深感关切。他们有时被扣为人质，经常受迫害和财产遭到抢劫，或是未经任何形式的审判即遭处决。这些移民还成为各种人口贩子的受害者，这些人欺骗移民，肆无忌惮地把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移民装进临时征用的船只，悲惨的沉船事件几乎每天发生。无论如何，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帮助利比亚当局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摩洛哥斯希拉特进行的谈判，并希望利比亚各方很快能够达成最后协议，以便组建一个能够结束敌对行动的全国团结政府。没有和平就难以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立陶宛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九次报告以及就她的办公室目前为确保追究利比亚境内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所作努力进行的通报。

立陶宛感到关切的是，自从检察官上次向安理会进行通报(S/PV. 7306)以来，利比亚安全局势急剧恶化。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绑架平民、酷刑、非法杀戮和以大规模斩首执行的任意处决，证明利比亚境内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恐怖团体、特别是隶属于达伊沙的恐怖团体日益增长的影响力，令人感到恐惧。据称这些团体进行的处决，包括2月对21名埃及人和4月对数十名埃及人和一些厄立特里亚国民进行大规模斩首，根据《罗马规约》可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样一种环境显然不可能有利于确保该国的问责制。

对人权捍卫者、媒体工作者和记者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尤其令人不安。去年，利比亚东部是全世界五个对记者而言最危险的地区之一：97名记者受到攻击，29人被绑架，4人被杀。我们鼓励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密切监测这一情况，因为其中一些罪行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

立陶宛关切地注意到在利比亚被拘留者问题上进展缓慢。利比亚政府必须加倍努力结束这一局面，释放没有证据而被拘留的人，并且按照国家立法把有证据的案件提交国家法院。

立陶宛感谢检察官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案件的最新情况。我们继续敦促利比亚履行其明确的法律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羁押。我们知道去年秋天恢复了国家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诉讼；但是，利比亚应当确保这一审判不会损害它与国际刑院合作的责任和义务。

尽管利比亚仍然在加强法治机构的领域中面临无数挑战，但是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

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继续就进一步执行谅解备忘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为了实现利比亚的真正和平、建设强大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和确保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支持按照检察官的建议设立一个司法问题联络小组，并认为这样一个小组能够为在国家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供特别的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的大力支持，并重申联合国必须确保为调查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情势提供足够的资源。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专有的义务，它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因此，必须履行向国际刑院提供必要资源的承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很高兴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祝你一切顺利。

我也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重要通报。利比亚当局理解，他们承担着在利比亚全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的责任。他们也认识到，国际刑院在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的互补原则的范围内发挥辅助作用。

目前，我要对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总检察长之间的合作和会议，以及双方强调执行他们签署的有关分担责任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我欢迎检察官提议任命一个有关司法问题的国际联络人，以支持利比亚司法当局。我们将就这一事项同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协商。本着同样精神，我强调，假如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助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准备协助米苏拉塔和塔沃加官员来到纽约。

尽管我国司法机构、特别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官由于缺乏安全而面临困难的局面，利比亚司法当局决心履行他们的责任。缺乏安全的原因是，由

于缺乏能够向非法民兵发出命令或迫使他们遵守法律和人权的任何政治当局，非法民兵自2014年8月以来控制首都，并分享对平民地区的管辖权。这种情况除其他外，还导致拖延了对卡扎菲政权的官员、包括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进行审判。

尽管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但利比亚当局已经证明，他们有行之有效的实际能力来保证对被控自2011年2月以来在利比亚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员进行公平审判。他们在检察长办公室开展的调查程序以及组织公开审讯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且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所规定对被告的所有保障措施。民兵控制着关押被指控的前政权官员的监狱，尤其涉及的黎波里和米苏拉塔的一个案件，无法将此案件提交刑事法庭审理，因此不得不延迟到被告的权利能够依照国际法得到保护时再恢复庭审。我们希望能够恢复首都的合法当局，从而能够在正常的环境中恢复这些审判工作。

在这方面，议会和临时政府重申，他们致力于在首都的黎波里恢复国家机构，将国家权力延展到目前民兵控制的拘留中心和监狱，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早依照国际文书恢复对被告进行公平审讯。他们强调决心落实刑事司法，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包括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破坏私人 and 公共财产和设施以及违反人权的人员，而不论受害者或犯罪者的身份为何。他们还决心确保对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实现全国和解，并让难民和撤离者重返家园。

虽然利比亚当局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关心加强问责制原则、落实刑事司法以及抓捕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罪行的人员，但他们强调，必须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文书、包括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的规定，维护其审判被告的法律管辖权和司法授权。

我们重申，利比亚行使其国家司法管辖权，并不意味着它不尊重国际刑院法官的裁决，或不与国



际刑院合作。这意味着，我们将继续实施我们本国的司法程序，同时，我们与国际刑院制订必要的程序，说服刑院修订我们不同意的那些决定。自2011年以来，利比亚当局始终渴望与刑院合作，认为它是支持利比亚司法机关的相辅相成的机构。国际刑院检察官和利比亚检察长多次会晤。现已通过一些重要的文件，规定国家司法机关和国际刑院法官将开展合作和相互配合。

毫无疑问，这些审判的最终目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声张正义。在利比亚境内进行诉讼和审判，将在国家层面巩固这一目标，因为这些罪行是在利比亚犯下的。在那里容易提出起诉、举证以及证人出庭，此外，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案件还包括一些前政权官员。然而，分割这一案件可能会破坏证据和误导调查。在利比亚进行审判，可以让人感到正义得到声张，公众舆论将成为利比亚全国和解、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基石。利比亚当局重申，他们希望国际刑院能够同确认利比亚司法机关对于审判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司法管辖权一样，也确认其对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司法管辖权。

最后，利比亚当局期待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在利比亚促成和实施法治。我们希望与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积极合作，以期在利比亚主权的框架内落实刑事司法。我们希望目前在兄弟般的摩洛哥的斯希拉特市开展的利比亚人对话将促成参加方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组建一个全国团结政府，即使有些对话者因任何理由而决定撤出。恢复国家机构并将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各地，是结束

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实现人人得享正义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检察官本苏达回答大家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关于西班牙代表提出的联络小组问题，我欣见西班牙和其他国家关心我认为可以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转变过程。我已经可以说，我们帮助利比亚和《罗马规约》若干缔约国开展了初步讨论。我们很高兴能够帮助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参加这一讨论，但是，正如我们一直所说的，这一进程要取得成功，利比亚就必须发挥主导权。

我认为，这样一个联络小组可以确保系统、持续地关注利比亚的司法和问责制问题，也可以作为一个论坛来集思广益，讨论如何加强利比亚的机构能力。

这一联络小组还可有系统地讨论一下利比亚政府在履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义务以及促进利比亚司法方面面临哪些挑战，有哪些需求。我还认为，这一联络小组可促使各方提供并汇集资源，而且接收愿意为利比亚能力建设提供帮助的国家所给予的援助，同时考虑到补充性问题。以上是我们的一些想法，说明这样一个联络小组会非常有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4时40分散会。